

宋韵文化·南宋密山棉毯回家特展

公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LXHJCG2022-A052

采购单位：兰溪市博物馆（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4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9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宋韵文化·南宋密山棉毯回家特展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HJCG2022-A052

项目名称：宋韵文化·南宋密山棉毯回家特展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服务期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价 (元)	备注
对本次展览进行策划、文案编写、文创开发，对一、二楼临时展厅共 700 平方的展厅布展布局设计与施工等。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布展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5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标人须提供一个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展陈设

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2、发售地点：政采云平台系统获取

3、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报名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可以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致电 0579-88895056 进行确认。

1. 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经邮箱（503236086@qq.com）确认报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 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六、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响应投标

七、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八、开标地点：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

九、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博物馆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9-88886129

质疑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381993465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溪市丹溪大道 24 号 4 楼）

联系人：叶菁； 联系电话：13588107502

质疑联系人：曾玉威； 联系电话：18368650746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楼 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75

十、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4、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5、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

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 a)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503236086@qq.com)。

6、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 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 0579-110

举报邮箱: lxspab0579@163.com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网址: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

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前**邮寄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寄件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4 号 4 楼，联系人：叶菁，联系电话：13588107502）**，逾期送达（视为放弃投标）或未密封完好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联系人：江昌奇，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联系人：掌丽，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 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附件 a:

弃 标 函

致：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认真研读 _____采购文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投标，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 a）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503236086@qq.com）。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宋韵文化·南宋密山棉毯回家特展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采购单位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采购结果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将在视频监控的情况下采用电话会议方式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邮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	1、投标人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价格文件）
8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 8 日 14 时00分
9	1、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 8 日 14 时 00 分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2、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是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

	件”（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直接送达或邮寄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 2 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ztb.lx.gov.cn/) (http://www.lxztb.gov.cn) 等网站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应商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财政资金；预算价人民币450000元。
17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2.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若保函形式验收合格结束后自动失效。
18	报价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用、策划、展台布置、技术服务等材料费、设备

	费、人员工资、保险、食宿、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布展工作。
20	结算方法：中标后以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21	付款方式： 布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0%，其余审计及展览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
22	质量保修期： 从开馆到至展览结束
2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预算金额：45 万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 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7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8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29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3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LXHJCG2022-A052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博物馆

三、项目概况

兰溪市博物馆属地方综合性博物馆，国家三级博物馆，于1987年12月成立。兰溪市博物馆新馆于2011年3月建成并正式免费对外开放，新馆座落于兰荫山麓下，“三江汇云横，澗水系中洲”的兰江之畔，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用于此次特展的建设面积约640 m²。

今年，兰溪市博物馆紧跟“宋韵文化传世工程”的建设步伐，积极发掘本地的文物资源和文化资源，做足特色，放大优势，打造兰溪的宋韵文化金名片。

四、项目工作任务

兰溪市博物馆项目定位、展陈主旨、打造方向、建设目标，提供以下设计及实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博物馆布展陈列文本

充分了解兰溪市博物馆的历史价值、重要地位、文化特色，挖掘宋代兰溪“密山棉毯”这一国宝级文物背后的故事，从棉毯的发现、棉毯的主人是谁等问题出发，结合兰溪“衣被天下”、人文渊薮的历史渊源，以及兰溪作为唐宋以来丝绸之路上的经济文化重镇，传承千年之久、历久弥新的宋韵文化底蕴，撰写完整的陈列文本。文本需要以专业的展览语言进行表述，兼具学术研究深度与大众传播目的，达到支撑形式设计的深度，特别是图文版上墙文字须满足上墙深度、展品说明达到上展深度。

（二）对于展陈设计要求：

1. 展陈深化设计

充分了解兰溪市博物馆的历史价值、重要地位、文化特色，密山棉毯的故事以及作为唐宋以来丝绸之路上的经济文化重镇，传承千年之久、历久弥新的宋韵文化底蕴。

在利用现有建筑空间的前提下，结合建筑风格和各空间功能特点，合理规划展览的设计形式、参观动线、参观时长，丰富展示手段，打造大气、雅致、特色、生动，且极富韵律感的展陈空间。

完成深化设计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图、各展厅分布局图、参观动线图、轴测图、展厅效果图、重要展项的立面效果图。

2. 展陈施工图设计编制

施工图纸设计要严格遵照展陈深化设计方案进行编制，并与展陈深化设计方案保持一致。施工图纸设计编制需提供包括平面施工图、立面施工图、大样图等全套施工图纸资料。

3. 展陈实施：

3.1 实施范围：

兰溪市博物馆特展厅的设计方案。

3.2 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地面铺设、顶面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展陈实施内容、多媒体互动展示、设备实物展示等。

3.3 实施工期：

20 个日历天内，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布展工作。

4. 质量保证

兰溪市博物馆展陈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装饰材料、艺术装饰材料、展具、造景等），均需为符合国家质量检查标准的材料，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相关法规、规定。

（三）博物馆布展装饰工程

1. 装饰装修工程：基础装饰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天棚、墙柱面等）；
2. 平面制作：平面装饰美化部分（含平面写真、图文展板、天花软膜灯箱及墙面立体字）；
3. 艺术场景工程：艺术场景部分（含场景还原、半景画等）；
4. 专业灯具照明工程：照明工程（含照明涉及的筒灯、射灯、灯带等）；
5. 多媒体软件内容深化制作：多媒体软件制作（含影片、界面等制作）；
6. 文创产品、宣传册设计及制作；

（四）开幕式仪式策划

1. 开幕式场景广告设计制作与布置
2. 开幕式舞台搭建、LED 屏搭建和音响设备等

注：中标后，中标单位 10 日内提交完整的陈列文本及设计方案。

三、设计要求

- 1、本项目设计要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 2、本项目设计应符合规划、防火、环保、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装修工程使用年限及耐久性应满足使用要求。

3、标识清晰：内部各种功能单位均应采用内容清晰、表述规范的标识系统。

4、灾难应急：设计要重视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布局、建筑通道、灾害警报和减灾系统完善合理。

5、消防安全：设计应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大型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的有关条例，参照国内先进的设计方案，建立完整高效的火灾预警系统。对于各种功能房间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自动灭火形式和火场隔离手段。

6、本项目设计还应考虑和体现国家绿色建筑的基本设计原则，提高绿色建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五、清单编制

该项目采购单位仅提供主要展项清单（详见附件清单），由各投标单位根据主材要求，自行编制与设计方案一致的清单；在主材不漏报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其他项。业主有权在实际展览深化及制作布展中，可调整具体制作清单。制作的展项数量均为暂估量，业主有权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各个单项数量上的调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展览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其他提供的项目内容，详细列明各个展项的综合单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制，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六、设计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GBJ 2--86；

《建筑楼梯模数协调标准》GBJ 101--87；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建筑气候区划标准》GB 50178--9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宋韵文化·南宋密山棉毯回家特展项目设备采购。

2、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博物馆；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施工、设计、调试、技术支持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投标。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标人须提供一个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或EPC）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的发售：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结果的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6.2 代理机构将在视频监控的情况下采用电话会议方式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邮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货物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

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为除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分开密封。技术商务文件不得含价格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 7)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0.4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 10) 关于本项目的详细设计理念、实施方案、策划等；
- 11) 廉政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清单价格表;
- 4)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万），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备注：以上金额包括设计费用、策划、展台布置、技术服务等项目所需的费用以及材料费、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食宿、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体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件为准。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标项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14.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14.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14.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4.2.2 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14.2.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

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5.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5.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介质是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15.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递交：

17.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是 U 盘或 DVD 光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17.2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7.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8.2 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加盖公章。

19. 电子投标地点和时间

19.1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响应。

19.2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19.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联合体投标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关联企业投标

21.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 条之规定。

【*】21.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投标; 一经发现, 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 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 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 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当报价相同时, 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1.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1.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 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 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八、转包与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23.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3.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4、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4.1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4.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

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二、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 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四）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五）中标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邮寄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价格文件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须加盖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开标

1.1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需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配套完毕。

1.2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商务得分；

1.6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9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委员会

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6 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2.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4.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不提供履约(质量)保证金的。

3.4.5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条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4.6 参投货物的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4.7 技术商务文件中体现或包含价格报价。

3.4.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线上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章，并应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商务标，审查商务报价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商务报价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

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中标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8、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8.2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以外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其他评委 5 人及以上组成。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中标人，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价格分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资信技术标评标内容(满分 80 分)

（一）评标细则

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资信部分（10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项目组人员专业覆盖 1、博物馆类；2、建筑学类；3、艺术类；4、造价类；5、文博类研究馆员。齐全的得 5 分，缺少不得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证明和退休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0-5
	类似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布展设计施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0-5
技术部分（70分）	展陈主题：1、项目分析：全面、深度了解，准确把握宋韵文化和兰溪地方文化的特点。 2、展馆定位：符合宋韵文化主题特性，理念新颖性、独创性。并依据需求，有针对性的分析展馆的参观群体，定位展馆的功能和展示目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20-12 分；一般得 11.99-5；差得 4.99-0；	0-20

	主题演绎及内容策划：1、策划主题：主题明确新颖。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要求； 2、彰显本项目特色特点，并突显其发展生命力； 3、策展故事线内容：策展资料详实，内容全面完整，主题明确，具有系统性； 4、总体规划、总体逻辑脉络，逻辑构思缜密且新颖脱俗，并适于视觉元素表达，且契合本项目的特点。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10-7分；一般得6.99-3；差得2.99-0；	0-10
	空间布局与动线设计：1、空间布局：依据展示需求合理利用空间，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各展区主题特色明晰、相互之间过渡自然、相对独立又彼此通透，重点亮点突出、节奏感明确。 2、参观动线：展区动线需按照展示内容和故事线合理规划，简单，流畅，无交叉，无重复。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10-7 分；一般得 6.99-3；差得 2.99-0；	0-10
	设计的理念与原则： 1、设计得特色性：空间设计较好结合现有场地装饰，装饰应避免过于繁杂，防止喧宾夺主，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 2、设计的传播性：合理安排展品摆放、内容要点、视觉语言等，使观众轻松接受展览要传递的内容和信息； 3、设计的艺术性：构思是否立意标准，构图布局是否合理，时代特征是否明显，艺术感染力是否强； 4、形式的多样化：在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耐用性的前提下，内容、实物、数字技术有机结合，增加展示的趣味性与互动性。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10-7 分；一般得 6.99-3；差得 2.99-0；	0-10
	空间与视觉传达设计表现：1、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和整体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展厅的总体设计平面图、重点展项彩立面图、参观动线图、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2、有完整方案设计说明及展项设计说明；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10-7分；一般得6.99-3；差得2.99-0；	0-10
	项目实施方案 1、施工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及难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处置措施；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先进性、可行性、完善性、合理性及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3、保证质量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 4、保证安全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 5、文明施工现场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 6、对施工重点、难点技术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5-3 分；一般得 2.99-1；差得 0.99-0；	0-5
	工程费用报价：预算项目内容具体、详实、全面、清晰，资料齐全，计算准确，造价预算符合实际情况。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5-3 分；一般得 2.99-1；差得 0.99-0；	0-5

（二）评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 1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资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

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下同）。

四、商务报价（满分 20 分）

（1）价格标的开启：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价格标经评委确认合格后，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信技术分和商务分进行汇总，按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分与商务分相加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资信技术分也相同的，按抽签确定排列顺序。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但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顺延至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中标总价的 2.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缴纳方式为支票、银行汇票或保函。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付款方式

布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0%，其余审计及展览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未能如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列入黑名单，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展品丢失、损坏或损毁的，按照原价值全额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保密要求

- 1、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其收藏文物的相关保密制度，服从其管理。
- 2、不得随意对外公布文物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其他机构。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文件（2）乙方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_____达成协议,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在甲方的许可下,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背景资料交给乙方,具体资料为_____,上述信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注明为保密的资料,如果甲方以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了信息,则甲方应在该信息发送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保密责任

- 1、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 2、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 3、乙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 4、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三、使用限制

- ①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 ②非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者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甲方的商业竞争伙伴、或其他威胁到甲方利益的单位或个人。

四、其他

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危损害国家利益。下列情形保密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①在甲方公布前，乙方已经知道的信息，或者非乙方的错误行为导致的信息早已公开。

②甲方没有对乙方发布限制要求的情况下公布的信息。

五、保密协议终止的条件

①原则上服务结束后，保密协议就自动失效。如果乙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仍然为少数人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且甲方不公开对外宣布，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保密，且保密时限可另外商定。

②服务合作完成后，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如当时甲方交予乙方的软件、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或者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上述涉密信息载体，乙方需将非授权使用人员名单交给甲方。

六、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七、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到_____年___月___日，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 7)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0.4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 10) 关于本项目的详细设计理念、实施方案、策划等；
- 11) 廉政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 2) 开标一览表;
 - 3) 清单价格表;
 - 4)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四章投标须知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兰溪市博物馆：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挂靠，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博物馆：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成立时间		传真	
开户银行 及账号	开户行：	邮政编码	
	账号：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登记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 范围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近三年的年营业 总额			

注： 1、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时间：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配备人员	人数（人）	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1、产品质量、保修期、范围、保修条件

2、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

3、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博物馆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书名称	宋韵文化·南宋密山棉毯回家特展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元）
服务期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在不改变本表基本格式的情况下，可根据所投的删除未投的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非结算时工程量更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单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注：仅供参考，此表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建。

附件：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15 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 年 10 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删去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2. 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